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6〕第 37 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

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，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许可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。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周庄镇小张庄村西，县城东四环路 with 前进路交叉口。主要收集处理宝丰县新、老城区生活污水及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、生活污水，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取水井 1 眼，项目已于 2021 年获批取水许可证，取水许可证编号：D41042162021-0152，年取水量 2.0519 万 m^3 ，取水水源为地下水。现因项目取水水源使用比例发生变化，本次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二、同意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取水量 2.45 万 m^3 ，取水设施为地下水取水井 1 眼，核定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取水规模为 2.45 万 m^3/a ，符合河南省用水定额

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(DB41/T385-2020)的要求。经分析,取水水源、水量和水质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,用水工艺、用水指标、用水水平基本满足节水评价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,全部回收利用,实现废污水零排放,对水功能区和第三者基本无影响。

四、你单位应加强水务管理,完善水务制度,建立取用水台账;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(GB/T28714-2023)》要求,主动安装取水计量在线监控设施,按要求接入国家、省水资源监控系统,常态化开展监测设备运维、检定校准工作,确保计量监测设施稳定运行,数据实时上传,并依托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按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。

五、你单位自觉服从取水许可监督,按期报送取用水总结、落实节水措施、足额按时缴纳水资源税等相关工作。倡导节约用水,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。严格执行取水计划,杜绝浪费。

六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如需延续,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,由我局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,若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时,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提出取水申请。

本取水许可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；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，应当服从我单位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；应严格执行用水统计调查等取水管理制度。

2026 年 9 月 7 日